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壠小字第543號

原告 長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勝

被告 麥基客速食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修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57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26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庭（桃園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育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-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